

附件一：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授權利用申請書

申請序號

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授權利用申請書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申請日期		借用期限	
申請利用資產		無償繳交本館 存參之數量	
申請利用件數		申請圖像大小	
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衍生品：		
授權報酬費用		保證金	
備註			

國立臺灣美術館

代表人：館長 蕭宗煌

地址：40359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 號

電話：(04)2372-3552

統一編號：0546349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本表依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申請授權利用作業要點訂定，作為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授權利用申請之用。
- 二、 借用期限由本館填寫，為「同意授權利用日期」起算三個月內。
- 三、 經本館審核通過，另需檢附申請人切結書並於歸還數位檔案時提供檔案處理切結書。
- 四、 本申請書一式兩份均須用印，由申請者及國立臺灣美術館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附件二：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授權利用報酬表—非衍生品類

申請用途		新臺幣元 / 每張	成品繳交數量
非營利使用	學術研究	三百	出版後送一份至本館存參
	平面印刷出版品	六百	出版後送三份至本館存參
	平面印刷出版品封面封底	一千	
	多媒體出版	六百	
	網路瀏覽使用	五百	
	廣告傳單、手冊、海報及其他文宣	六百	成品送三份至本館存參
	產品包裝、提袋	八百	
	大型輸出、場地布置裝潢	三千	
招牌、廣告展示看板、車廂廣告	五千		
營利使用	平面印刷出版品	三千	出版後送三份至本館存參
	平面印刷出版品封面封底	六千	
	多媒體出版	三千	
	網路瀏覽使用	三千	
	廣告傳單、手冊、海報及其他文宣	三千	成品送三份至本館存參
	產品包裝、提袋	五千	
	大型輸出、場地布置裝潢	一萬	
	招牌、廣告展示看板、車廂廣告	一萬五千	
<p>說明：</p> <p>一、以上費用，不包括匯款交易產生之相關費用。</p> <p>二、本館審查通過後得依個案情形提供合適解析度之圖檔。申請人如欲申請解析度 400dpi（含）以上之圖檔者，應依本表所訂費用之二倍支付費用。</p> <p>三、網路瀏覽使用及招牌、廣告展示看板、車廂廣告以一期一年為使用期間，大型輸出、場地布置裝潢以一期兩年為使用期間，得連續申請，按期計費。</p> <p>四、為確保履行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使用之目的，單次申請案應支付費用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含）者，應另繳交該費用百分之二十數額之保證金，該保證金於申請人返還本館提供之藝術銀行數位內容後無息返還。</p> <p>五、使用費以使用之圖檔數量，逐張計算。</p> <p>六、申請授權利用類別、營利或非營利之目的或行為之認定，依本館之認定為準。申請利用類別於利用報酬表未規定者，本館得依類似可比照之項目辦理。</p>			

附件三：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授權利用報酬表—衍生品類

一、商業販售衍生品：

產品售價（新臺幣 / 元、含稅）	利用報酬費（新臺幣 / 元、含稅）
一百以下	產品售價 * 5 % * 發行數量
一百零一~五百	產品售價 * 6 % * 發行數量
五百零一~一千	產品售價 * 7 % * 發行數量
一千零一~三千	產品售價 * 8 % * 發行數量
三千零一~五千	產品售價 * 9 % * 發行數量
五千零一~一萬	產品售價 * 10 % * 發行數量
一萬以上	產品售價 * 11 % * 發行數量

二、無終端售價之衍生品（非賣品）：

商品種類	利用報酬費 （新臺幣 / 元、含稅）
門票、交通票卡、禮券、郵票衍生品等	三千
小型生活用品 （明信片、賀卡、時曆、文具用品等）	五千
大型生活用品 （傢俱、寢具、家電、衛浴設備等）	八千

說明：

- 一、 衍生品：指利用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進行研發、設計後所產生之相關產品，且非屬附件二表列之用途產品。
- 二、 產品售價：指銷售時或公開發行時之市場終端含稅價格。
- 三、 本館審查通過後得依個案情形提供合適之圖檔。申請人如欲申請解析度400dpi（含）以上之圖檔進行衍生品開發者，應依本表所訂報酬費之二倍支付費用。
- 四、 為設計衍生品初稿可向本館申請解析度150dpi之圖檔，單張以新臺幣五百元計算。
- 五、 完成後之衍生品，無償繳交至本館存參之成品數量詳載於附件一之約定。